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9,681,6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9.62%，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何佳宜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後）。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如後）。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如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2.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增加金額為 51,849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前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51,745,676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本（102）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 2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2 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上述 2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如後）。

(四)於本（102）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其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選舉結果：

1、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69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漢	357,725,466	
2	69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260,660,493	
3	274	李正都	251,760,186	
4	1061	賴義龍	243,530,757	
5	91	李紹英	227,109,825	
6	1162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217,169,325	

		表人杜宗龍		
7	303	李正津	208,250,037	
8	408	陳明傑	61,000,461	獨立董事
9	3	李瑞平	59,891,778	獨立董事

2、監察人當選名單：

1	2120	張言淵	195,570,351	
2	401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194,491,383	
3	677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許建一	193,032,383	

五、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上午9時50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何佳宜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去(101)年國內產業已逐漸走出經濟衰退之陰霾，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之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1,198億元，較100年度1,124億元，成長6.61%。而本公司101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54.98億元，較100年度52.93億元，成長3.87%，自留費用率增加0.22%。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於101年度獲利達6億3仟1佰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2.10元。

就本公司101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813,728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4.80%，較100年度666,243仟元，成長22.14%，損失率37.82%。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19,295仟元，佔總保費收入7.63%，較100年度432,599仟元，負成長3.08%，損失率42.75%。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3,046,012仟元，佔總保費收入55.40%，較100年度3,153,021仟元，負成長3.39%，損失率73.89%。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1,218,996仟元，佔總保費收入22.17%，較100年度1,041,210仟元，成長17.07%，損失率34.86%。

二、財務狀況：

截至101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33.23億元，較100年底129.46億元，增加3.77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85.63億元，較100年底89.66億元，減少4.03億元，主因係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於101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

而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已於101年9月21日公告，除特種個人資料範圍與施行後影響層面較大的第6條及第54條以外，其餘條文並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所有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皆受個資法之規範；本公司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已成立個資專案小組，盤點並修正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執行相關事宜。

今（102）年，公司營運發展仍持續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為營運三個主軸，以帶動發展、產值提升為執行要務，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趨穩，其中，歐元區衰退情況稍緩，美國經濟將溫和擴張，中國大陸經濟回穩，至於亞洲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亦將回升，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最新資料，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1.0%，新興經濟體成長5.3%，中東與北非地區為2.6%，而臺灣是以進、出口為主的經濟體，將受惠此國際景氣復甦的動能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59%，較去年1.26%，成長2.33%，主因全球經濟成長回穩，國內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明顯改善，以及出口引申需求與內需回溫帶動進口增加。隨景氣前景益趨明朗，部分企業積極招聘員工，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均有助激勵買氣，帶動民間消費，並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將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展望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並透過資產配置，充實獲利，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u>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及政黨進行捐贈。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五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u>非擔任董事之</u>相關部門<u>經理人員</u>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一、為強化董事對本公司業務之監理，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和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

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事務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二一)	\$	5,498,031	116		\$	5,293,073	124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二一)		255,639	6			236,769	5	
41100	保費收入		5,753,670	122			5,529,842	12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一)	(	1,564,235)	(33)		(	1,576,857)	(3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一)	(	49,132)	(1)			7,200	-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二一)		4,140,303	88			3,960,185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二一)		200,471	4			250,429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23,541	-			22,965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7,298	2			93,817	2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121,618	3		(	105,768)	(2)	
41560	處分投資利益		93,282	2			6,852	-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48,611	1			49,74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60,809	8			44,648	1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	-			86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6,771	-			6,660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計		6,771	-			6,746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31,895	100			4,284,9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一)		3,349,512	71			3,149,502	74	
4120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一)	(	825,067)	(18)		(	769,207)	(18)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準備淨變動		2,524,445	53			2,380,295	56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一)		100,176	2			44,966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一)	(	390,458)	(8)		(	332,887)	(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一)		6,205	-			2,924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	284,077)	(6)		(	284,99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一)	\$ 738,477	16	\$ 749,285	17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一)	31,069	1	33,486	1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1,983	-	-	-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020	-	10,614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3,003	-	10,614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22,917	64	2,888,683	67
60000	營業毛利	1,708,978	36	1,396,290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58100	業務費用	915,987	19	857,484	20
58200	管理費用	75,048	2	72,029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5	-	1,53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780	21	931,048	22
61000	營業利益	717,198	15	465,24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00	什項收入	30	-	2,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什項費用	376	-	1,775	-
62000	稅前純益	716,852	15	465,556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85,792	2	43,747	1
69000	本期淨利	\$ 631,060	13	\$ 421,809	1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2.10	\$ 1.55	\$ 1.40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2.08	\$ 1.55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商品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1,638	\$ 358,480	\$ -	\$ 772,012	\$ 141,519	\$ 13,182	-	\$ 4,296,83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153,921	-	(153,92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328)	-	-	-	(602,328)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21,809	-	-	-	421,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66,588	(166,5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6,303)	-	(136,3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512,401	166,588	270,984	141,519	(123,121)	-	3,980,00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84,362	-	(84,36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121	(123,12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33)	-	-	-	(60,233)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31,060	-	-	-	631,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71,832	(171,83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9,338	-	209,33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1,638	\$ 596,763	\$ 461,541	\$ 462,496	\$ 141,519	\$ 86,217	-	\$ 4,760,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1,060	\$ 421,8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432	25,4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1,618)	105,7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28)	80,04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87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21	786
債券溢價攤銷數	6,252	7,287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34,945)	(292,1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31	(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246	73,401
應收票據淨額	16,000	(32,074)
應收保費淨額	(6,378)	(87,20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58)	(9,60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633)	(40,327)
其他應收款	(86,471)	9,604
預付款項	(207)	(32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814)	(3,176)
存出保證金	289	2,962
其他資產	1,589	4,5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12	2,006
應付佣金	7,243	27,2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334)	88,290
應付費用	41,031	(53,417)
應付稅款	(45,539)	(84,706)
其他應付款	(9,390)	20,258
預收款項	(11,276)	18,556
存入保證金	697	(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3	2,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725</u>	<u>285,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5,092	\$ 484,11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1,6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190)	(308,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0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2,844)	(3,52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4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52)	321,8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602,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33)	(602,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840	5,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1,760	3,77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6,600	\$3,781,7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001	\$ 142,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用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 77,268	\$ -
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營業用固定資產	\$ -	\$ 1,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268,19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1,059,5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23,121,2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126,211,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71,832,076		
可供分配盈餘		459,404,930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180,698,270		
股東紅利	271,047,406	451,745,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9,254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529,095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2,587,283 元			

註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101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已回沖，100年特別盈餘公積123,121,202元等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明傑	中華醫學院中醫系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57,320 股
李瑞平	私立淡水工專企管科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26,00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審查通過